



第八節
救濟途徑

消失的寄存通知書





第三章 《兩人權公約》與執行業務 第八節／救濟途徑



案例故事

夏日的太陽在南臺灣最顯熱情，只要在街上隨意走走，兩頰立即泛紅，汗水更是涔涔而下。出差現場執行的書記官阿志一回到高雄分署，馬上拎著毛巾到洗手間擦汗洗臉，好讓自己涼快一下。剛梳洗完坐回位置的阿志，一眼就看見桌上貼張字條，要他回來後馬上去找執行官阿聖。

「執行官你找我有什麼事嗎？」阿志走進執行官辦公室，向阿聖問道。

「阿志，你看這個，上次被我們限制出境的那個義務人阿宏來申請國家賠償了……」阿聖把擺在桌上的國家賠償申請書交給了阿志。

「什麼！那明明是郵局的錯耶，而且我們也解除限制出境了，為什麼還來向我們申請國家賠償！」阿志睜大眼睛，一副難以置信的表情。

阿宏是阿志手中一件案件義務人公司的董事，之前因為未依高雄分署的通知到場報告義務人公司的財產狀況，而被高雄分署限制出境。但是，阿宏一直要到出國被海關攔下來時，才知道自己已經被高雄分署限制出境，當下阿宏簡直快要





抓狂，二話不說提著行李直接殺到高雄分署理論。承辦案件的書記官正是阿志，為了堵住阿宏的嘴，馬上把陳報財產命令的送達證書翻出來給阿宏看。阿宏看到送達證書上面沒有收件人的簽收章，只記載寄存送達在某某郵局，氣得眼睛都快凸出來，幾近咆哮地對阿志質疑這送達證書哪裡看得出來已經送達給他了。阿志不慌不忙地搬出《行政程序法》的規定，向阿宏解釋只要完成寄存送達的程序依法就是合法送達，還特別指出郵差有在送達證書上勾選已製作通知書，1份貼在門首，1份交由鄰居轉交，寄存送達程序完全合法。阿宏還是不甘心她表示從沒看到有通知書貼在他家門口，鄰居也沒有人拿通知書給他。阿志聳聳肩告訴阿宏他是依照送達證書記載的內容處理，如果有爭議請他去找郵局。於是阿宏氣沖沖地離去，改找郵局理論去了！

過沒幾天，郵局寄了封公文就那封陳報財產命令的送達情形寫著：本件本局郵務人員於辦理寄存送達時，因送達地址之現住戶不同意於門首張貼通知書，故將2份通知書皆交由該住戶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原送達證書之記載應予更正。

阿志看到郵局這份公文當場傻眼，心想怎麼會有這種事發生，當天下午阿宏就拿著郵局的公文，要阿志解除他出境的限制，阿志當場沒答應，只推說會跟長官報告，將另行通知，沒有獲得馬上處理的阿宏，只得帶著不滿離開。阿志隨即跟執行官阿聖報告事情的來龍去脈，阿聖認為既然郵差辦理寄存送達的程序有瑕疵，命陳報財產命令的送達自然不合法，也就不能認為阿宏有限制出境的事由。於是，馬上交待阿志趕快辦理解除阿宏限制出境的事情。

原本阿志以為事情就這樣結束了，沒想到卻來了國家賠償的申請書。

「這件事賠償義務機關應該是郵局，不過人家申請書既然來了，我們還是依照規定辦理，阿志你就先簽分賠議案。這個國賠案我們明顯沒有賠償義務，應該





第三章 《兩人權公約》與執行業務 第八節／救濟途徑

不用跟他協議了，等分案後，我直接擬拒絕賠償理由書送分署長核定。」阿聖明快地做出了指示。

隔沒幾日，阿志便把經過分署長核定的拒絕賠償理由書寄了出去，下班後，還去了趟土地公廟乞求這次能平安無事。過了1、2個月，也沒收到阿宏的起訴書，這件事就這樣無消無息。阿志心裡不禁納悶，阿宏怎麼會這樣就善罷甘休，於是便向郵局那邊打聽消息，原來阿宏已經轉移目標，改向郵局請求賠償，郵局的人現在正頭痛呢！

心中的大石頭終於放下的阿志，在南臺灣熱情的太陽底下，重現充滿活力的身影，揮著汗水，繼續行政執行的工作…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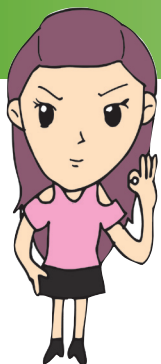


爭點



分署以義務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法限制其出境，嗣發現郵務機構之送達程序不合法，義務人主張其權益受損害，得向何機關請求國家賠償？

人權指標



任何人所享《公政公約》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，均獲有效之救濟，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，亦不例外（《公政公約》第2條）。

國家義務



《公政公約》第2條第3項規定，除了有效保障公約規定之權利，國家必須保證個人還能得到有效的救濟以維護這些權利，並對於權利遭到侵犯之個人做出賠償，否則對於有關「提供有效救濟的義務」將無法履行。人權事務委員會亦十分重視國家應設立適當的行政及司法機制，根據國內法律來處理有關侵犯權利的指控，以不同的方式有效保證人民享有公約所承認之權利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1號一般性意見第15段、第16段、第33號一般性意見第14段）。





第三章
《兩人權公約》與執行業務
第八節／救濟途徑



解析

- (一) 依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，國家應確保公務人員於行使公權力時，如有《國家賠償法》所定構成國家應負之賠償責任，受損害之人民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；前開聲請人之救濟權利，由主管機關裁定，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，且權利一經核准，主管機關概予執行。
- (二) 《憲法》第24條規定：「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」，立法機關據此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，而此等法律對人民請求各類國家賠償要件之規定，並應符合《憲法》上之比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487號)。而《國家賠償法》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……」第4條：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，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，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，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(第1項)。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(第2項)。」第9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依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……不能依前3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，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。……」



(三) 本案例中，高雄分署發執行文書通知阿宏於指定之期日至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該執行文書交郵局送達，依送達證書所載認已合法送達，阿宏卻未至分署報告財產，爰依法限制阿宏出境。嗣阿宏主張未收到執行文書，經調查後發現，執行文書係以寄存方式送達，惟郵務人員未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一份張貼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而係將通知委請住戶轉交阿宏，郵局並更正送達證書之記載內容，高雄分署則以執行文書寄存送達未合法而解除阿宏出境之限制，至此，郵局及高雄分署均已查明事實並予必要之更正及處置。

(四) 至於阿宏主張其權利受損害，欲請求國家賠償，首先需確定者係何者為「賠償義務機關」？由於阿宏之主張，係以高雄分署之執行文書因郵務機構未合法送達，致其未能及時聲明異議而遭限制出境，認受有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即應以高雄分署為受理賠償義務機關。至於該分署是否負有國家賠償責任，以及有無應負責之人而應予求償等情，仍應視其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《國家賠償法》第2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為斷。案例中，高雄分署認該分署並無賠償之義務，將拒絕賠償理由書寄給阿宏，阿宏除轉而向郵局請求外，如不服高雄分署之拒絕賠償理由，亦得依相關訴訟法之規定，就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續行訴訟，以為救濟。因此，高雄分署之處置作為，已適當保障阿宏依法享有之權利，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第2條之規定。

